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1〕9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 若干问题的意见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,努力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,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质量和效益,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制度化、科学化、程序化,提高合同履约率、项目开工率、资金到位率,现对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对招商引资项目的要求

招商引资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,找准承接产业转移的结合点和突破口,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以龙头项目落地带动

配套企业跟进。按照具有“国际影响力、国内辐射力、省内外资源有整合力”的三力要求，重点引进郑州市四大战略支撑产业项目（汽车及装备制造、物流商贸、文化创意旅游和电子信息产业）、战略新兴产业项目（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）、国内外 500 强企业和央企项目、行业龙头企业项目。每年确定一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，实行“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支队伍、一套方案”，一对一、点对点跟踪。

二、招商引资项目入驻程序

在符合招商引资项目要求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规范项目对接、项目评审、项目谈判、合同签订、项目落实等程序，确保项目顺利落地。

(一) 项目对接

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、市政府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招商活动，与意向投资方进行对接，介绍本区域投资环境、投资条件；听询对方意见；对投资方的投资能力、资信、投资规模、投资要求等情况进行了解。通过承接地政府引领投资方进行实地考察，在符合该区域产业定位和城市规划、片区设计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域环境综合评价等条件下，进行项目选址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。

(二) 项目评审

承接地政府组织商务、发展改革、工信、规划、环保、国土资源

等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，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。重大项目，由市政府主管市长负责组织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，并对项目涉及到的土地、规划、环评等条件进行综合研究，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。

（三）项目谈判

承接地政府与投资方进行谈判。重大项目由市政府主管市长组织商务、发展改革、工信、国土资源、规划、财政、环保等部门、政府法制机构和承接地政府组成谈判小组进行谈判。双方应针对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额及投资强度、投资方式及土地出让价格、环境影响及安全生产要求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优惠政策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、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谈判。

（四）合同签订

在谈判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合同文本，并由承接地政府法制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提交承接地政府常务会研究。对需要市政府解决的重大问题和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的重大项目，报市政府研究决定，需要进一步决策的，报市委研究决定。

决策通过后，承接地政府与投资方签订合同。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承接地商务部门和法制部门应将分析报告、合同文本等相关材料的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档分别备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市商务部门和法制机构报备。

（五）项目落实

合同签订后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市政府组织项目承接地政

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项目交办会，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，确定项目分包领导和单位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督促相关审批部门和单位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审批事项，促进项目尽快落地，开工建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区域、本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要高度重视，将该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。对一些重大项目，主管市长要亲自抓，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全程督查。各部门要通力协作，加强沟通，积极履行职能，推进项目落实。

(二) 加快项目推进

实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周例会制度，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。推行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度，落实重大项目联审联批例会制度，组织商务、发展改革、工信、规划、工商、环保、国土资源等部门，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，按时间节点及时做好供地和审批等工作。每个重点项目都明确一名市领导定点联系、一个工作组全程跟踪，加大督导力度，切实做好协调推进，全面促进项目落地。

(三) 严格奖惩措施

对项目推进过程中起重大作用的项目引荐人、推进人，按照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

的意见》(郑发〔2009〕14号)有关规定进行奖励。市对外开放招商
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
行跟踪督导、检查落实,对推诿扯皮、工作消极的部门和个人,进行通
报批评;对耽误项目推进造成损失的,要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主题词:经济管理 企业 投资 意见

主办:市商务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六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10月8日印发